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20114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本部釋示有關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疑義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併復新北市政府102年7月24日北教特字第102278656號函。
- 二、該局所提爭點係學校之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發現該行為人（教師）另涉有其他案件，爰由調查小組成員向學校提出檢舉，並經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受理及併案調查。復經教師提起申訴及再申訴，經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議決再申訴有理由，針對該事件經調查小組提出他案之檢舉後，該學校之性平會未就如為同一調查小組併案續為調查時，有無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由原調查小組成員擔任檢舉人，又讓該檢舉人調查該案），究否應予迴避之情形未詳予審究，本案宜由學校性平會重新覈實審查該擔任檢舉人之調查小組成員有無應行迴避之事由後，再行決定是否另組新調查小組調查本檢舉案。

三、本部說明如下：

- （一）學校於事件調查過程中，調查小組發現行為人另涉他案，得由原調查小組提出檢舉，經受理後並由性平會決議由原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之作法，係依據本部100年1月25日臺訓



\* 1 0 2 0 0 5 4 6 4 0 \*

- (三) 字第0990227673號函(諒達)之規定,先予敘明。
- (二) 惟依本部中央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學校性平會就如為同一調查小組併案續為調查時,有無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由原調查小組成員擔任檢舉人,又讓該檢舉人調查該案),究否應予迴避之情形應先詳予審究。
- (三) 爰修正本部前揭函示說明三(二)第3點為「、、、由原調查小組成員依性平法第28條第3項規定向學校提出檢舉,受理後,由學校性平會決定調查方式,如決議交由同一調查小組併案續為調查時,學校性平會應先行審查該擔任檢舉人之調查小組成員有無應行迴避之事由後,再行決定是否另組新調查小組調查本檢舉案」。

四、請就上揭(三)修正事項周知所屬,以避免再於後續救濟階段造成相關爭議。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法制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